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8/L.47
30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4(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哥拉、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
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马拉维、
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
利亚、菲律宾和斯洛文尼亚：决议草案

人权教育十年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所载各项基本普遍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
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内反映上述条文宗旨的规定，例如《经济、社会和文化

¹ 第217A(III)号决议，附件。

权利国际盟约》²第13条和《儿童权利公约》³第20条，

深信人权教育是普遍优先事项，因其有助于建立一个符合个人尊严的发展概念，其中必须顾及以下各类人等：儿童、妇女、土著居民、少数人、残疾人和其他类人，

认识到人权教育不止于提供信息，而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各发展阶段和社会所有各阶层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人格，以及在民主社会上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计及世界各地教育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政府间机构，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按照上述各项原则推动教育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1993年3月8日至11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国际人权和民主教育大会所通过的《人权和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其中表明“人权和民主教育本身即为一项人权，而且是实现人权、民主和社会正义的先决条件”，

认识到联合国各项建立和平的行动，包括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在人权教育方面的经验，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6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以理论和实际应用两方面建立人权知识作为教育政策的优先事项”，

铭记1993年6月25日在维也纳通过《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特别是其中第78至82段，

1.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加紧努力根除文盲，并将教育的目标指向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和加强对人权的基本自由的尊重；

2. 促请各政府和非政府教育机构加强努力，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制订并执行人权教育方案；

²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⁴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3. 注意到人权和民主教育国际大会上提出的行动计划,建议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制订国家人权教育计划时将上述行动计划考虑在内;

4. 请人权委员会与各会员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考虑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有关此一十年的行动计划备供大会通过;

5. 请秘书长考虑设置一项人权教育自愿基金,特别用以支助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教育活动,基金由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中心进行管理;

6.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计划署在其各自的职能领域内发展适当活动来促进人权教育的目标;

7. 要求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以及人权和教育方面的各个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8. 呼吁各国际、区域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关心妇女、劳工、发展和环境问题的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社会正义团体、人权宣扬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传播界加强在正式和非正式人权教育方面的工作,并与人权中心合作,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进行筹备;

9. 促请现有的人权监测机构特别着重于各会员国履行其推动人权教育的国际义务;

10. 决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本事项。
